

四十、「夕刊和歌山時事」妨害名譽案件

報紙刊載誤信之事實與妨害他人名譽之關連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一年（あ）二四七二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判 決 要 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規定係保護個人名譽之人格權，以與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正當言論的保障，謀求相互調和。若考量二者之調和與均衡，即使未證明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一項所指之事實為真實，行為人苟誤信該事實為真實，就該誤信，參照確實的資料及根據，堪認有相當理由時，應認不具犯罪之故意，因而不成立毀損名譽之罪。本院昭和三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一小法庭判決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予變更。

事 實

被告在其昭和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夕刊和歌山時事」（晚報）版面上，以「吸血鬼某甲的罪業」為題，刊載、散布：某甲本人、或指示其經營之「和歌山特訊新聞」所屬記者，對著和歌山市公所土木部某課長，以故意說溜嘴似地留下一句：「只要你把該拿出來的拿出來，我就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否則咱們走著瞧！」；再轉而對其上級的某專員說：「但是俗話說『魚幫水，水幫魚，大家彼此照應。』怎麼樣！你也有貪污舞弊的嫌疑，我們來換個地方一邊喝酒一邊來把話說清楚吧！」等恐嚇內容的記事。第一審以上開記事乃是公然指述事實，以毀損某甲之名譽，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判處被告毀損名譽罪刑。第二審則援引最高法院之判例（昭和三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十三卷五號六四一頁），判示被告若是不能就所

言之事實證明其為真實，即使具有誤信其為真實之相當理由，亦不能阻卻故意而免毀損名譽罪責，認被告可阻卻故意的主張為不可採。被告乃提起本件上訴。

關 鍵 詞

言論自由 名譽毀損罪 協調與均衡 相當理由之確信 違背正義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和歌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應該說是謀求作為人格權之個人名譽的保護與基於憲法第二十一條之正當言論的保障間調和的規定，若是考量到此二者之調和與均衡的話，即使在無法證明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二項所指之事實為真實的情況下，行為人誤信該事實為真實，而關於此一誤信對照於確實的資料、根據是有相當理由時，則解釋其不具有犯罪之故意因而不成立毀損名譽之罪，乃是相當的。

二、而與此相左，判示即使具有上述之誤信，在無法證明大略事實為真實的情況下，則不能免於毀損名譽罪責之本裁判所前記判例，本裁判所認為應該予以變更。因此必須指出，原判決的上述判斷是錯誤的法令解釋適用。

三、由於在本件中，原應該就被告誤信本件記事內容為真實之情事，慎重地審理檢討其是否對照於確實的資料、根據並有相當理由後，再就是否有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免責情形來加以判斷，然而卻作出如上判示的原判決，其各項違法對於判決的影響乃是明顯的。因此必須要指出，如果不將原判決廢棄，則顯然是違背正義。